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授权贺骞、余华为两位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贺骞 余华为**

**贺骞：**男，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较强的项目协调能力和扎实的投资银行业务功底，曾就职于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公司，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期间，曾成功主持和参与完成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87）200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000949）非公开发行项目、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54）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523）非公开发行项目。此外，还负责了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改制等工作，具有十分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工作经验。

**余华为：**男，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

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七年资本市场从业经历。曾主持过的项目有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公开增发项目、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2)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43)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002560)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等项目，余华为先生对国内资本市场有较深入研究，熟悉企业改制、上市运作的法律法规，擅长企业财务分析，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投资银行业务能力。

##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人员

项目协办人： 王国仁，男，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2010 年 4 月进入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参与了多个项目的改制与上市辅导工作。

项目组其他人员：李枫、解怡、杨林、李薇、白恒飞、李放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oso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 6 层
注册资本	7,2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日期：	200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充电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的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联系电话：	0755-27653908
传真：	0755-27657908
互联网址：	www.mosopower.com
电子邮箱：	mgr.fin@mosopower.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拥有发行人权益，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按照贵会的要求，民生证券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发行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在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时，民生证券严格遵循业已建立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保荐标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力争保荐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发行人发行股票。

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申请文件、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对项目质量和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部门评价，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表、项目内核申请报告以及申请文件。

质量控制部受理后，须同时将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相关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及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须根据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材料。质量控制部在报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存在较大风险且无法规避或排除时，经本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可放弃该项目；对于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难以把握时，可提请召开内核会

议讨论决定。质量控制部认为必要时，可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内核。

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推荐条件。

## （二）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还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推荐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3 次会议就本次发行做出决议

201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 8 层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3 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发行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将上述一至九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发行人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做出决议

2011 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 8 层召开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法人股东 10 家, 自然人股东 47 人, 代表股份 7,280 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全部议案, 经投票表决, 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具体如下:

1、经逐项表决, 以 7,2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 2,428 万股。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经逐项表决，以 7,2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按照排列顺序分别投入以下 4 个项目：①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总投资 24,079 万元；②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总投资 3,663 万元；③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658 万元；④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 1,580 万元；⑤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 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同意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支付的部分款项。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4)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3、经逐项表决以 7,2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于2011年6月30日之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未能于2011年6月30日之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该次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经逐项表决以7,28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票上市地点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5、经逐项表决以7,28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

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相关制度《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系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6、经逐项表决以 7,2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三)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 6 次会议就本次发行做出决议**

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6 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发行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四) 发行人 201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做出决议**

201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57 人,实到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7,28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

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经逐项表决，以 7,28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 8 次会议就本次发行做出决议**

201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8 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发行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六）发行人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做出决议**

2011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57 人，实到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7,28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如下：

经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①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总投资 24,079 万元；
- ②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总投资 3,633 万元；
- ③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658 万元；
- ④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 1,580 万元；

⑤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并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现根据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1) 上述第 2 个项目改为以自有资金实施，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 上述第 4 各项目的实施主体改为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向其增资的方式实施，实施地点亦相应变更至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并同意修改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①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总投资 24,079 万元；

②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658 万元；

③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 1,580 万元；

④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经逐项表决，以 72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就本次发行做出决议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重新修订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 发行人 2011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做出决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到股东 57 人, 实到股东 57 人, 代表股份 7,280.00 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全部议案, 经投票表决, 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具体如下:

1、经逐项表决, 以 7,2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6 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原确定的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 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现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 拟将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重新修订为: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经逐项表决, 以 7,2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公司章程》（修订草案）。根据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该《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现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拟就《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拟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应参照本条“（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 (一) 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证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内部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是由深圳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茂硕电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6日，茂硕电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798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50万元。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经查证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内部历史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是由茂硕电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茂硕电源有限2006年3月27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证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50万元。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17日，发起人出资的资产已全部到位，并已于2007年12月26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

经查证发行人内部档案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现场察看，走访银行等部门，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充电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的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证有关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5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虽然有所增加，但主营业务没有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即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经查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证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其他股东中无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况。

### **（二）独立性**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现场察看及查证发行人产供销有关资料及运作流程，发行人拥有消费电子产品和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经现场走访及查证发行人内部财务财产管理资料、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证发行人内部会议记录、有关工商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查证发行人的财务制度及财务资料，走访银行、税务等部门，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7、经查证，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三）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证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内部规章

制度、档案文件等资料，现场访谈发行人领导及普通员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保荐机构先后对其进行辅导并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上市辅导达到辅导效果，并经过了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3、经查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访谈其本人及发行人内部人员，走访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部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查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鉴证报告》，并经验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询问、现场走访工商、税务、银行、土地、环保、司法、证券监管、海关等部门，查证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档案文件等资料，现场访谈发行人领导及普通员工，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 财务与会计

经查证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师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银行及税务等资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访谈财务人员及经营管理层：

1、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0005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09至2011年，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55%、58.49%、42.99%；盈利能力较强，2009至2011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88.59万元、4,709.87万元、5,372.55万元；2009至2011年，现金流量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1.53万元、4,152.65万元和3,541.41万元，2009年至2011年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深鹏所股专字[2012]0024号《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28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22,434.80 万元，无形资产为 1,109.04 万元，土地使用权 968.40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为 140.64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0.63%）；

(5)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0,384.9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2]0026 号《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的纳税情况表和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的说明符合发

行人相关期间纳税申报和缴纳的实际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就发行人、深圳茂硕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就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就北京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

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一是“增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源驱动生产项目”，二是“增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是“增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巩固发行人在电源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实力。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核准或审批手续。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募集资金专向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四、民生证券关于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对发行人子公司进行梳理，注销 2 家子公司**

关注的主要问题：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茂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联系不紧密，研发及生产销售方面两子公司配套设施不够完善。

分析与研究：为更好突出主营业务，建议发行人将在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茂硕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注销，使研发及生产的组织更为合理。

处理情况：发行人采纳项目组意见，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注销杭州茂硕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注销深圳茂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实施场所

关注的主要问题：发行人募集资金进行生产项目的建设需要选择合适的工业用地，建造厂房。深圳市工业用土地十分稀缺，发行人难以在深圳本地获得土地用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分析与研究：项目组建议发行人可以在临近深圳的惠州获取工业用土地使用权以实施产能扩张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近深圳可以借助深圳便利的交通，对货运影响较小；惠州工业用土地丰富，购置成本相对较小。

处理情况：发行人采纳项目组意见，在惠州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取得两块土地的使用权。

## （二）重要风险提示

### 1、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经过 30 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公认的全球最大的消费类开关电源制造基地。截至 2009 年底，中国约有各类开关电源企业 1,000 多家，其他电源生产企业数千家。普通开关电源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作为一个传统行业，产品生产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其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营销渠道、研发设计、客户服务等方面。普通开关电源各品牌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各品牌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LED 驱动电源虽然为开关电源行业中的新兴细分产业，但新进制造商的不断增加也使其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的不断细分，来自国内外的竞争压力仍将持续甚至加大，可能导致企业的产品售价降低及毛利率降低，从而影响到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2）市场占有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最早介入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领域的公司之一，凭借在这一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获取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是由于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将来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该领域，从而对发行人的销售构成威胁。若发行人不能迅速提升生产及销售能力，未来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 （3）房屋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租赁面积为 29,609 平方米，该等房产租赁均已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并在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登记。《房地产租赁合同》中规定租赁期满后，茂硕电源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该等租赁房产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求的函》，确认：“该地块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南山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根据深圳市百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居委会等单位提供的承诺函，未来十年内，该公司、社区居委会不会将桑泰工业园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用房有关问题的函》（深府办函[2011]159 号），就发行人租赁建筑及所涉及土地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该公司租赁的建筑物所在地位于西丽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其所用土地系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与深圳市百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取得。该用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二、上述地块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南山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十年内，该公司可继续承租使用上述建筑物。三、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未确权建筑问题，是伴随着我市快速工业化、城市化而衍生的，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在我市有一定的普遍性。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规文件，将按照“全面摸底、区别情况、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甄别主体、宽严相济、依法处理、逐步解决”的原则，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继续使用等

方式，对此进行分期分批处理，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四、当前，我市土地资源异常紧缺，加之我市一贯坚持贯彻实施节约集约用地理念和政策，我市工业用地供应与企业经营发展用地需求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包括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优质中小企业仍将会继续租用历史遗留未确权建筑。”但是鉴于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仍然面临承租的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

就此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已向发行人做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股份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本人将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桑泰实业就此问题发表声明：在《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桑泰实业没有对租赁房屋改变用途或者拆除之计划；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桑泰实业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桑泰实业将提前通知茂硕电源，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赔偿茂硕电源因搬迁导致的损失。

茂硕电源全资子公司惠州茂硕已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惠州博罗县取得共 27,125.8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其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及“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惠州博罗生产及研发基地的建设将会显著降低发行人目前租赁厂房所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 2、技术风险

### （1）技术及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十分重视开关电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逐步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随着电源产品向高频、高功率、高效率、高可靠、智能化方向发展，电源的研发技术要求，尤其是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要求显著提高，工艺技术和行业经验也非常重要，需要长时间的行业累积。虽然发行人对电源的技术研发一直处于

行业领先水平，但是如果发行人技术不能持续进步、保持行业领先，或是研发方向决策错误，开发的新产品不能很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将被削弱。

## (2) 技术使用费风险

发行人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类电源和 LED 驱动电源两大类，报告期内销售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消费电子类电源	40,006.32	72.42%	35,836.07	73.76	21,114.09	74.20
LED 驱动电源	14,881.63	26.94%	11,506.38	23.68	3,177.13	11.17

发行人在 LED 驱动电源开发初期与英飞特进行合作开发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 LED 驱动电源产品需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英飞特支付技术使用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英飞特支付技术使用费 372.33 万元、1,022.46 万元、708.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1%，2.10%、1.28%。

随着公司 LED 驱动电源销售额的增长及毛利率逐步下降，双方重新对技术使用费提成情况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英飞特签订《关于 LED 驱动电源开发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1)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使用英飞特技术或在其基础上后续研发的技术生产销售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恒压源、高电压单路恒流源及低电压多路恒流源系列产品）按照含税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技术使用费，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不再向英飞特支付技术使用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技术提成；(2) 公司生产的应向给英飞特支付技术使用费的产品的付费比例为：应付费 LED 驱动电源产品累计销售总额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部分为 9%，累计销售总额高于 6,000 万元低于 12,000 万元的部分为 8%，累计销售总额高于 12,000 万元低于 18,000 万元的部分为 7%，累计销售总额超过 18,000 万元的部分为 6%。

2008-2010 年公司所有 LED 电源产品均需向英飞特支付技术使用费，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自 2011 年开始，公司仅恒压源、高电压单路恒流源及低电压多路恒流源系列产品需支付技术使用费，公司自行研发的其他产品中、高电压多路恒流源等系列产品不再支付技术使用费，报告期内上述需支付技术使用费

的三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占 LED 驱动电源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恒压源	4,396.49	29.54	4,617.63	40.13	2,129.92	67.04
高电压单路 恒流源	1,888.50	12.69	829.93	7.21	1.69	0.05
低电压多路 恒流源	791.53	5.32	1,292.79	11.24	357.7	11.26
合计	7,076.52	47.55	6,740.35	58.58	2,489.31	78.35

报告期内上述恒压源等三类产品销售额占 LED 驱动电源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8.35%、58.58%和 47.55%，呈下降趋势。中、高电压多路恒流源系列产品具有效率高、成本低、性价比高的优势，代表了未来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中、高电压多路恒流源系列产品，用以逐步替代恒压源、高电压单路恒流源和低电压多路恒流源系列产品。自 2011 年开始，公司已逐步增大中高电压多路恒流源系列产品等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力度，减少恒压源、高电压单路恒流源和低电压多路恒流源系列产品的销售；但短期内恒压源、高电压单路恒流源和低电压多路恒流源系列产品仍将继续生产销售，虽然所占比重会逐步降低，但是随着 LED 照明领域市场规模的扩大，每年仍需支付一定数额的技术使用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21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按照国发[2007]39 号文件有关规定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应一律按照国发[2007]39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即 2008 年按 18%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09 年按 20%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0 年按 22%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1 年按 24%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2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同时根据深府[1998]232号文件《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第8条“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规定，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6]0140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发行人从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第1、2年免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发行人于2006年开始获利，故发行人2006和2007年免征所得税，2008、2009及2010年分别享受9%、10%和11%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按照上述税收优惠，2009年、2010年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462.94万元和754.93万元。

针对此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已向发行人做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之要求，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子公司需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少缴的税款，则本公司/本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子公司在贵公司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所有相关损失、费用，以保证贵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 （2）不再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风险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根据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发布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并于2008年7月出台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根据以上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2009年6月27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09]336号批准，发行人2009、2010和2011年均按15%的所得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扣除。发行人按照深国税南减免[2006]0140号文件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届满后，2011年将按照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09]336号的规定于2011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但若未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从2012年起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 (3)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适用国家对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时间	消费类开关电源退税税率	LED 驱动电源退税税率
2008.12-2009.5	按离岸价的 14%、17%的税率退税	-
2009.6-2010.12	按离岸价的 17%的税率退税	-
2010.1 至今		按离岸价的 17%的税率退税

报告期发行人退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退税金额（万元）	955.70	809.37	351.70
退税金额占当期利润的比例	14.79%	15.26%	11.27%

2009 年发行人主要为直接出口，退税额大幅增加，另外随着退税率的上升，也导致退税额逐年上升。若未来国家进一步调整或取消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4、财务风险

###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由于内销规模的增加以及发行人信用政策的调整，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从 2009 年末的 12,545.08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末的 15,500.36 万元，增长率为 23.56%；同期营业收入从 28,454.35 万元增长到 55,457.17 万元，增长率为 94.90%，由于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因此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低于同期收入的增长速度。未来，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虽然发行人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可能发生坏账而使发行人遭受损失。

### (2)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97%（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发行当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3)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摊销的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投项目启动后，预计项目第一年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研发费用摊销合计为 294 万元，第二年为 2,434 万元,第三年支出最大为 2,470 万元，第四年及以后逐步减少并趋于稳定。尽管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已充分考虑折旧和研发费用摊销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发行人管理层确信在正常市场环境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将超过新增折旧和摊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发行人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4) 汇率风险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27.89%、35.49%和 47.77%，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4.38 万元、221.37 万元和 419.75 万元。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人民币的升值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益，发行人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汇兑损益；二是对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的影响，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规避汇兑损失，如扩大以外币结算的材料采购，发行人增加短期外币债务。未来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但由于发行人员工大部分为非深圳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该类员工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部分员工不愿意参加社会保险，因此，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存在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从 2009 年 12 月起已按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市规定，住房公积金适用于深圳户籍职工，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发行人未对深圳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0 年 8 月起为深圳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发行人（含子公司）少缴纳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已向发行人做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贵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本公司/本人将在毋需贵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共同对贵公司因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保证贵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发行人在进行项目选择和经济效益测算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内外市场条件做出的。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发行人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

### (2)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电子材料，（包括二三级管、线路板、电阻、电容等）、线材材料(包含 AC、DC 线)、塑胶材料(包含上下盖、胶壳等)等。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 85% 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成本产生很大影响。

假设各原材料 2011 年各主要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则价格变动导致的毛利率波动如下：

价格变动比率	20%	10%	0%	-10%	-20%
电子材料	18.51%	22.89%	27.27%	31.65%	36.03%
线材类	25.48%	26.38%	27.27%	28.16%	29.06%
塑胶材料	26.11%	26.69%	27.27%	27.85%	28.43%
五金材料	26.78%	27.03%	27.27%	27.51%	27.76%

### (3) 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消费电子类电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存在逐步下降的风险；而 LED 驱动电源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产品具有高售价、高成本、较高毛利的特点，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完善，竞争将逐步加剧，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

险。

假设保持发行人 2011 年消费电子类电源、LED 驱动电源及变压器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则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如下：

价格变动比率	15%	10%	5%	0%	-5%	-10%	-15%
消费电子类电源毛利率	33.89%	30.88%	27.59%	23.97%	19.97%	15.52%	10.55%
LED 驱动电源毛利率	44.58%	42.06%	39.30%	36.27%	32.92%	29.19%	25.02%
变压器毛利率	32.65%	29.59%	26.24%	22.55%	18.47%	13.94%	8.88%
主营毛利率	36.76%	33.88%	30.73%	27.27%	23.44%	19.19%	14.44%

## 7、管理风险

### (1) 人力资源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优秀的技术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发行人一直重视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实行包括薪酬、福利、股权等一系列完善的激励措施。目前，发行人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虽然发行人拥有一批精干的管理团队，并具有较为灵活的用人机制和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流失给发行人带来的人力资源流失风险。

### (2) 资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009 至 2011 年，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9,183.76 万元、41,495.06 万元和 43,796.2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6.61%、42.19%和 5.55%。发行人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和消费电子类电源产业链的完善和生产规模的扩张，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资金筹措及运作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也将会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 8、证券市场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重大自然灾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形势及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并与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息息相关。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消费电子类电源和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发行人始终专注于高可靠、智能化、高效节能开关电源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高可靠智能高效节能电源制造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消费电子类电源领域，发行人就始终把技术与科技创新作为公司发展之根、以质量为公司发展之本。经过几年的努力，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科技含量，已迅速成长为消费电子类电源行业的知名企业，被中国市场检测中心、中国市场研究中心评为“中国电源适配器十大著名品牌”。在 LED 驱动电源领域，发行人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自己的专利产品，产品在可靠性、节能效率、寿命、智能控制等方面超过了众多的竞争对手，获得了较大的市场成功。

近年来，发行人在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领域的专注与深耕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同，并承担了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制定和重要课题的研究攻关工作。2009 年 10 月，发行人应深圳 LED 产业联盟邀请，参与制定了深圳 LED 驱动电源地方行业标准。2010 年 9 月，发行人作为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重要成员，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中“高可靠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课题的研究。2010 年 10 月，惠州茂硕承担了 2011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中“高可靠大功率 LED 智能驱动电源技术研发及运用”课题的研究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产品市场前景良好，订单饱满，产能基本处于满负荷利用状态。由于销量增长速度超过了产能的扩张速度，产能不足已日益成为制约发行人快速发展的瓶颈。发行人迫切地需要扩大现有产能和业务规模，以巩固并加强现有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惠州茂硕电源驱动生产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现有产能与未来市场需求不符，供不应求，迫切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从下游市场来看，随着消费类电子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各国政府对 LED 产业的支持，消费电子类电源和 LED 驱动电源面临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的生产规模扩大，可以将前期积累的产品布局优势迅速转化为规模优势，增强竞争力，并进而带动后续的产

品和技术创新，从而形成稳定、滚动发展的良性循环局面。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研发的进度也将大大加快，能够较大的提升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力的保证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发行人在产品、技术、人员等方面均将获得大幅度的提升，为发行人的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及运营效率，帮助企业对市场作出快速反应。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的产能将大幅度增加，研发能力、管理能力及运营效率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净资产迅速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债务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也将有较大提高。至此，发行人将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行业地位将更加巩固。

## 六、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运作规范，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因此，本保荐人保荐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王国仁

王国仁

保荐代表人（签名）：贺 骞、余华为

贺 骞

余华为

内核负责人（签名）：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余政

余 政

保荐人（公章）：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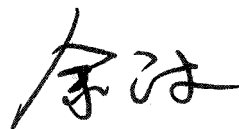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授权贺骞、余华为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 政

